

國立臺灣大學生命科學院漁業科學研究所獎勵金施行細則

101 學年度第 2 次所務會議通過 (101.10.25)

101 學年度第 3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 (102.02.26)

104 學年度第 1 次所務會議修正通過(104.09.15)

第一條 本施行細則依據本校研究生獎勵金實施辦法第七條訂定之。

第二條 本項獎勵金分為獎助金及勞僱型兼任助理津貼兩類，研究生得兼領之。

獎助金作為獎勵、扶助經濟弱勢及補助個人研究之用，不具負擔，非為勞務報酬。勞僱型兼任助理需參與教學及服務之事項(如協助課程、實驗教學及館舍環境維護服務等相關事項)。並訂定勞動契約，明定工作場所、工作時間、工作時數、工作期間、工作內容、工資、工作準則、契約終止及其他相關權利義務關係。

一、具有學籍註冊之研究生均可申請獎勵金。

二、研究生在校內、外有專職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三、研究生在學期間，如有前學年(期)教學、服務及研究學習成果不佳或違反校規受記小過以上處分(處分確定之次月起未滿一年)者，不得申請本獎勵金。

四、研究生受領獎勵金期間有前項所述教學、服務及研究不佳等情形者，應停止受領獎勵金。

第三條 研究生總獎勵金之以校方核定金額為憑。

獎勵金由所辦扣除需求員額及金額後，均分給專任教師酌予獎勵金補助。

第四條 審查：

辦公室於每學期開始，統籌規劃各項研究生助理工作之性質、內容，訂定權利、義務及申請資格，供研究生提出申請及資格審查。

考核：

受領獎勵金之研究生就所分配之相關教學、服務及研究應確實執行、協助，並接受所上師長之督導與考核，凡考核不及格者，停止獎勵金之發放。

申訴：

如對獎勵金發放資格及領取有所疑義，得向所務會議提出申訴。

第五條 申請獎勵金，應於期限內向所方提出獎勵金申請書，並包含下列所需文件及格式：

一、身份證正面影本一份。

二、郵局存簿封面影本一份。

三、「申請表」及「切結書」需經研究生及指導教授本人簽名同意。

第六條 本施行細則經所務會議通過後開始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